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分別直接擁有47.62%及47.6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將有權分別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由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分別持有67.83%及20.00%股權，兩者均為CBC持股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成員公司。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L.P.全資擁有，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L.P.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L.P.控制。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V Ltd.，而C-Bridge Capital GP V Lt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控制。Nova Aqua Limited作為FU Wei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及其家族的利益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由上海康之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之川」）全資擁有，而上海康之川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士達」）由CBC Group (HK) Limited全資擁有。CBC Group (HK)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92.5%權益，因此由FU Wei先生控制。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L.P.、C-Bridge Capital GP V Ltd.、Nova Aqua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上海康之川、上海康士達、CBC Group(HK) Limited及FU Wei先生（各自為「CBC持股集團成員」）統稱為「CBC持股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由Mubadala Technology Investments(Mubadala Technology)LLC全資擁有，而後者由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全資擁有，及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由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穆巴達拉」）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阿布扎比政府。因此，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Mubadal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Mubadala Technology)LLC、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及穆巴達拉（各自為「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公司」）統稱為「穆巴達拉持股集團」。

業務範圍的明確劃分

CBC持股集團

CBC持股集團構成CBC Group的一部分。CBC Group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製藥、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及醫療服務等多元化領域。與其他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領先私募股權基金普遍採用的投資策略一致，且為實現投資組合風險分散，CBC Group投資了多家處於不同開發及商業化階段、涉及不同治療領域、採用不同作用機制並針對不同疾病適應症及／或分子靶點的產品及候選藥物開發企業。

儘管CBC Group可向其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戰略指導、治理支持、財務資源，並在適當時提供運營及人才方面的支持，但每家由CBC Group控制的投資組合公司均設有自身的董事會、管理團隊及運營架構。此類投資組合公司在許可引進、許可轉讓、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決策，均由各自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基於自身的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及商業優先事項作出。因此，由CBC Group控制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決策，均與本集團的決策相互獨立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公司的權益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透過一家或多家CBC持股集團成員行事，CBC持股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以下於中國製藥領域營運的公司（統稱「CBC投資組合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被投資公司	所有權	描述	與本公司的區分
NovaBridge Biosciences (納斯達克：NBP) (「NovaBridge」)...	11.50%	NovaBridge是一個生物技術平台，專注於開發腫瘤學和眼科的創新療法。其管線包括針對胃腸道癌症及其他實體腫瘤的腫瘤學項目，以及針對視網膜疾病的眼科學項目。	不同的治療領域、適應症及患者群體。NovaBridge專注於免疫腫瘤學及眼科學，包括晚期胃腸道癌症、其他實體腫瘤及視網膜疾病，而本集團專注於神經學、過敏及疼痛管理，包括癲癇、帕金森病、不寧腿綜合症、過敏性鼻炎、慢性自發性蕁麻疹、偏頭痛、精神分裂症及疼痛相關適應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52) (「雲頂新耀」).....	25.07%	雲頂新耀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創新療法。其產品組合及管線涵蓋腎臟疾病、傳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及其他專科治療領域。	不同的治療領域、適應症及醫生專科。雲頂新耀的主要產品及管線針對IgA腎病、複雜性腹腔內感染、潰瘍性結腸炎、自身免疫性腎臟疾病及其他腎臟、傳染病、自身免疫適應症及心血管疾病，而本集團的產品及管線集中於中樞神經系統、過敏及疼痛相關適應症。
公司A.....	超過50%但低於100%	公司A是一個生物製藥及專科醫藥平台，從事心血管、代謝、重症監護及傳染病產品，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不同的治療重點及產品組合。公司A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產品組合主要針對心血管、代謝、傳染病及重症監護產品，而本集團專注於神經學、過敏及疼痛管理。相關產品由不同專科的醫生開立處方，並針對不同的疾病機制及患者群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被投資公司	所有權	描述	與本公司的區分
公司B.....	超過30%但低於50%	公司B是一家專科製藥公司，其管線及商業化組合專注於呼吸道疾病、急症護理、缺鐵性貧血、疼痛管理及其他專科領域。其組合包括已商業化的心血管及缺鐵性貧血產品、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呼吸道資產、用於過敏性鼻炎的Bentrio以及用於術後疼痛的NTM-001。	大致不同的治療領域及產品類別。公司B的主要業務專注於呼吸道疾病、急症護理、心血管適應症及缺鐵性貧血。公司B的若干產品，即Bentrio及NTM-001，分別與過敏及疼痛管理相關，下文將作進一步分析。
公司C.....	超過50%但低於100%	公司C是一家處於臨床後期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為大中華區及全球患者開發及商業化眼科學產品。其眼科學管線包括risuteganib/Luminate®，一種用於中度乾性老年黃斑部病變的玻璃體內注射候選產品。	不同的治療領域、給藥途徑及治療環境。公司C專注於眼科學及視網膜疾病，而本集團專注於神經學、過敏及疼痛管理。公司C的眼科學資產通常由眼科醫生或視網膜專科醫生給藥及管理，與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過敏或疼痛產品沒有重疊。
公司D.....	超過10%但低於30%	公司D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發現及開發腫瘤治療方法。其管線包括HIF-2 α 抑制劑、CDK2降解劑、CDK2/4降解劑及其他腫瘤學項目。	不同的治療領域、作用機制及患者群體。公司D專注於腫瘤學及癌症路徑生物學，包括子宮內膜癌及其他實體腫瘤適應症，而本集團專注於慢性神經疾病、過敏及疼痛相關疾病。
公司E.....	100.00%	公司E是由CBC Group創建的生物技術公司孵化平台，旨在建立及支持創新的生物技術公司。其孵化的公司包括專注於精準腫瘤學及肌肉疾病的生物技術公司。	不同的商業模式及產品重點。公司E是一個生物技術孵化平台，而非擁有已商業化神經學及過敏產品的營運型專科製藥公司。其孵化的公司主要專注於腫瘤學及肌肉疾病，這與本集團已商業化的產品以及以中樞神經系統、過敏及疼痛為重點的管線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被投資公司	所有權	描述	與本公司的區分
公司F	100%	公司F是一個專科醫藥平台，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專注於胃腸道疾病及兒科。其組合包括已商業化的產品及創新或後期候選產品，包括用於胃腸道疾病的Pariet®、用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QuilliChew/Quillivant，以及Neffy（一種用於緊急治療I型過敏反應（包括過敏性休克）的腎上腺素鼻噴霧劑）。	大致不同的治療重點及產品組合。公司F主要專注於胃腸道疾病及兒科，而本集團專注於神經學、過敏及疼痛管理。公司F的一種產品Neffy與I型過敏反應（包括過敏性休克）的緊急治療有關，下文將作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CBC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除公司B的Bentrio、Actair和NTM-001以及公司F的Neffy（下文將進一步分析）外，CBC投資組合公司並無在治療領域、適應症、作用機制、目標患者或商業化定位方面與本集團有重大重疊的產品或候選產品。

具體而言，本集團是一個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專科醫藥平台，專注於中國的神經學、疼痛管理及過敏。我們的已上市產品組合主要涵蓋癲癇、帕金森病、過敏性鼻炎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而我們的管線進一步涵蓋偏頭痛預防、精神分裂症、阿茲海默症相關的激動、術後疼痛、圍手術期疼痛及癌症引起的骨痛。相比之下，上文所列的CBC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專注於腫瘤學、眼科學、腎臟疾病、傳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及代謝疾病、呼吸道疾病、急症護理、缺鐵性貧血、胃腸道疾病、兒科、生物技術孵化或與本集團不同的其他治療領域及商業模式。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對公司B及公司F可能看似與本集團過敏或疼痛管理業務相關的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分析。

產品層面的區分分析

公司B – Bentrio

Bentrio是公司B的產品。它是一種用於過敏性鼻炎的鼻噴霧劑產品，旨在於鼻黏膜上形成物理保護層以對抗空氣中的過敏原。Bentrio已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對過敏性鼻炎的上市批准，公司B負責其在中國的上市。

Bentrio在產品性質、作用機制、給藥途徑及臨床定位方面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確區分。本集團的過敏產品仙特明及優澤是口服抗組胺藥產品。仙特明是第二代H1受體拮抗劑，獲批准用於季節性及常年性過敏性鼻炎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並有口服片劑及口服滴劑兩種劑型，而優澤是一種左西替利嗪藥物，對慢性及季節性過敏具有更強的H1受體結合親和力。相比之下，Bentrio通過非抗組胺、基於物理屏障的機制起作用，並通過鼻內給藥。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Bentrio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	本集團－仙特明／優澤	公司B－Bentrio	區分分析
產品性質.....	含有活性抗組胺成分（仙特明含西替利嗪，優澤含左西替利嗪）的藥品	鼻噴霧凝膠產品，在鼻黏膜上形成物理屏障 Bentrio的關鍵成分是膨潤土，一種天然黏土	不同的產品性質。仙特明及優澤是通過藥理作用於H1受體的藥品，而Bentrio通過機械作用，不含抗組胺藥、類固醇或其他活性藥物成分。
作用機制.....	H1受體拮抗作用，減少組胺介導的過敏症狀	物理屏障作用，形成黏附層，減少空氣中過敏原與鼻黏膜的接觸 其效果純粹是物理性的	不同的作用機制。仙特明及優澤通過抗組胺藥理學治療過敏症狀，而Bentrio旨在通過物理屏障預防或減少過敏原接觸。
適應症／使用場景.....	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瘙癢、蕁麻疹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防護空氣中的過敏原及減輕由空氣中過敏原引發的輕度過敏症狀，在已獲批的地區，還可針對空氣中的病毒提供防護；在中國獲批用於過敏性鼻炎	雖然兩者都與過敏性鼻炎有關，但產品針對不同的護理環節：仙特明優澤是緩解症狀的抗組胺藥，而Bentrio是一種不含活性藥物成分的屏障類產品，用於防護過敏原和緩解輕度症狀。
劑型／給藥途徑.....	口服片劑及口服滴劑	鼻噴霧凝膠	不同的給藥途徑及劑型。本集團的產品是口服抗組胺藥產品，而Bentrio是通過鼻內給藥的局部屏障噴霧劑。
目標使用者.....	需要對過敏性鼻炎、蕁麻疹及相關過敏症狀進行藥物治療的患者，包括兒童及成人患者	尋鼻部屏障以防止吸入空氣中過敏原及輕度過敏症狀緩解的使用者	不同的患者需求及定位。仙特明及優澤定位為成熟的抗組胺療法，而Bentrio則定位為一種不含活性藥物成分的自我防護產品。
商業定位.....	品牌過敏藥品，在醫院、零售藥房及電子商務渠道具有成熟用途	鼻部屏障產品，通過香港零售／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推出，並獲批准在中國上市	在零售過敏產品領域，雖然存在潛在的渠道重疊，但產品的性質、作用機制、劑型及定位均具有顯著差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儘管Bentrio與本集團的仙特明及優澤均與過敏性鼻炎相關，但Bentrio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顯區別。Bentrio為一種於鼻黏膜形成物理屏障的鼻噴凝膠產品，不含抗組胺藥、類固醇或其他活性藥物成分，並定位於為尋求鼻腔自我保護以抵禦吸入性空氣過敏原及緩解輕微過敏症狀的使用者而設。相比之下，仙特明及優澤為通過H1受體拮抗作用及患者要求使用以治療過敏性鼻炎、蕁麻疹及相關過敏症狀的已商業化口服抗組胺藥物產品。鑒於物理屏障產品（用於自我保護）與抗組胺藥對症療法（用於藥理治療）之間的區別，預期Bentrio不會直接替代仙特明或優澤。

公司B—Actair

Actair為公司B的候選產品，是一種用於治療屋塵蟎（「HDM」）誘發性過敏性鼻炎的HDM舌下特異性免疫治療片劑。Actair含有標準化HDM過敏原提取物（包括粉塵蟎及屋塵蟎），作為過敏原特異性免疫治療產品通過舌下給藥。公司B已就其業務夥伴於中國開發、註冊及商業化Actair訂立獨家長期合作協議。Actair已就於中國進行的關鍵臨床試驗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公司B目前正準備在中國啟動Actair的3期臨床試驗。

Actair在產品性質、作用機制、適應症／使用案例、劑型／給藥途徑、目標用戶及商業定位方面均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確區分。關鍵區別在於Actair是一種針對HDM的特異性過敏原免疫治療產品，其定位為一種脫敏療法，旨在從根源上針對對HDM過敏原的潛在過敏致敏狀態，而本集團的仙特明及優澤為口服抗組胺藥品，定位為用於常規或間歇性緩解過敏症狀的對症療法。仙特明為獲批用於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瘙癢症及蕁麻疹的第二代H1受體拮抗劑，有口服片劑及口服滴劑兩種劑型；優澤則為獲批用於過敏性鼻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的H1受體拮抗劑，有片劑劑型。相比之下，Actair旨在通過反覆舌下給藥誘導對HDM過敏原的免疫耐受。因此，Actair並非定位為用於立即或常規緩解症狀之仙特明或優澤的替代品，仙特明及優澤也不能作為針對HDM特異性脫敏療法的替代品。

項目	本集團－仙特明／優澤	公司B—Actair	區分分析
產品性質.....	含有活性抗組胺成分（仙特明為西替利嗪，優澤為左西替利嗪）的藥品	含有標準化HDM過敏原提取物（包括粉塵蟎及屋塵蟎）的HDM舌下特異性免疫治療片劑	產品性質不同。仙特明及優澤為用於藥理性症狀緩解的抗組胺藥品，而Actair為用於HDM脫敏的特異性過敏原免疫治療產品。Actair並非一般的緩解過敏症狀的抗組胺藥，而是一種針對HDM的特異性免疫治療產品，旨在從根源上解決過敏原致敏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	本集團－仙特明／優澤	公司B－Actair	區分分析
作用機制.....	H1受體拮抗作用，減少組胺介導的過敏症狀	過敏原特異性免疫治療，旨在通過反覆舌下給藥誘導對HDM過敏原的免疫耐受	作用機制不同。仙特明及優澤為症狀治療，通過阻斷H1受體，在過敏反應發生後減少組胺介導的症狀。相比之下，Actair是一種病因學／脫敏療法，其旨在逐步改變患者對HDM過敏原的免疫應答。因此，仙特明及優澤旨在緩解過敏症狀，而Actair則針對導致此類過敏反應的潛在HDM致敏狀態。
適應症／使用案例.....	過敏性鼻炎、過敏性結膜炎、瘙癢症、蕁麻疹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	患有HDM誘發性過敏性鼻炎且確診HDM致敏並適合接受過敏原免疫治療的患者	儘管兩者均與過敏性鼻炎相關，但產品應對不同的臨床需求。仙特明及優澤用於更廣泛的過敏性鼻炎及蕁麻疹患者群體的常規或偶發性症狀管理（無論患者是否接受過敏原脫敏療法）。Actair則針對患有HDM誘發性過敏性鼻炎的更精準患者亞群，患者亞群適合接受過敏原免疫治療且需要脫敏治療而非僅緩解症狀。因此，預期Actair不會取代抗組織胺產品用於立即或陣發性症狀控制之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	本集團－仙特明／優澤	公司B－Actair	區分分析
劑型／給藥途徑.....	口服片劑及口服滴劑	舌下片劑	給藥途徑及劑型不同。本集團的產品為口服抗組胺產品，而Actair作為免疫治療片劑通過舌下給藥。Actair的給藥途徑與其脫敏治療模式相關，有別於仙特明及優澤的口服症狀治療特徵。
目標用戶.....	需要藥物治療過敏性鼻炎、蕁麻疹及相關過敏症狀的患者，包括兒童及成人患者	患有HDM誘發性過敏性鼻炎、確診HDM致敏且適合接受過敏原免疫治療的患者	患者需求及定位不同。仙特明及優澤針對需要症狀控制的廣泛過敏患者群體，而Actair則針對確診HDM過敏且適合接受HDM特異性脫敏治療的患者。在臨床實踐上，接受脫敏治療的患者可能仍需要抗組織胺藥物來緩解症狀，這意味著Actair與抗組織胺藥物可能是互補關係，而非直接替代品。
商業定位.....	在醫院、零售藥房及電子商務渠道中具有成熟使用基礎的品牌過敏藥品	HDM特異性舌下免疫治療候選產品目前正準備在中國啟動3期臨床試驗	在過敏性鼻炎領域存在潛在的治療鄰近性，Actair可能涉足同一廣闊過敏治療領域的一部分。然而，其核心商業定位不同；Actair是一種處於臨床階段的HDM特異性脫敏療法，而仙特明及優澤為已商業化的口服抗組胺產品，用於症狀治療。因此，兩種產品在開發狀態、治療目標、目標患者選擇、處方路徑、預期治療持續時間及商業定位方面均不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Actair及本集團的仙特明及優澤與過敏性鼻炎相關，但Actair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確的差異。具體而言，Actair是一種處於臨床階段的HDM特异性舌下過敏原免疫治療產品，旨在透過脫敏來解決由HDM引發的過敏性鼻炎之潛在病因；而仙特明及優澤則是商業化的口服抗組織胺藥物，透過H1受體拮抗作用來達到藥理學上的症狀緩解。Actair針對確診DM致敏的較窄患者群體，並遵循過敏原免疫治療的治療路徑，而仙特明及優澤則適用於更廣泛、需要常規或陣發性症狀管理的過敏患者群體。鑒於病因學脫敏療法與對症抗組織胺療法之間的區別，預期Actair不會是仙特明或優澤的直接替代品，且即使患者採用了過敏原免疫治療，仍可能繼續使用抗組織胺來緩解症狀。

公司B—NTM-001

NTM-001是公司B的候選產品。它是一種基於酮咯酸的製劑，設計用於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通常在術後環境中）的連續24小時靜脈輸注。公司B於2022年宣佈在香港完成其1期研究的給藥。

NTM-001在開發狀態、劑型、給藥途徑、作用機制及臨床使用環境方面與本集團的疼痛管理資產有明確區分。本集團的NG1706是一種新型口服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具有靶向COX介導的炎症性疼痛通路及外周 $\alpha 2\delta$ 鈣通道的雙重作用機制，可能開發用於圍手術期疼痛及癌性疼痛。本集團的NG1806是一種長效、雙重機制的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用於術後疼痛管理，旨在提供約72小時的持續術後疼痛緩解。相比之下，NTM-001是一種基於酮咯酸的製劑，通過連續靜脈輸注24小時給藥。此外，NTM-001的開發已暫停／終止，恢復其研發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NTM-001與本集團的疼痛管理資產有明確區分。

項目	本集團—NG1706/NG1806	公司B—NTM-001	區分分析
產品狀態.....	NG1706及NG1806是本集團在疼痛管理領域的活躍管線資產。本公司正在與中國藥品審評中心討論NG1706的審批路徑及NG1806的未來臨床開發計劃，NG1806的關鍵3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6年啟動。	NTM-001於2022年在香港完成期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TM-001的開發已暫停／終止，恢復其研發的可能性不大。	不同的開發狀態。根據CBC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疼痛管理資產是活躍的管線項目，而NTM-001預計不會積極推進。
產品性質.....	NG1706是一種口服、雙重機制、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NG1806是一種長效、雙重機制、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設計用於局部術後疼痛管理。	無酒精酮咯酸製劑，裝於即用型預混合袋中，用於連續24小時靜脈輸注。	不同的劑型及給藥方式。 NG1706是口服，NG1806是長效局部術後疼痛管理藥，而NTM-001是酮咯酸的連續靜脈輸注製劑。
作用機制.....	NG1706結合非甾體抗炎藥／環氧化酶抑制及 $\alpha 2\delta$ 鈣通道調節；NG1806結合布比卡因介導的鈉通道阻斷及塞來昔布介導的COX-2抑制。	通過連續靜脈輸注遞送酮咯酸非甾體抗炎藥活性。	不同的作用機制及藥理特性。 NTM-001依賴酮咯酸非甾體抗炎藥活性，而NG1706及NG1806使用不同的雙機制鎮痛方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	本集團－NG1706/NG1806	公司B－NTM-001	區分分析
目標適應症／治療環境...	NG1706針對圍手術期疼痛、癌性疼痛及其他疼痛相關適應症；NG1806針對術後疼痛管理，提供約72小時的持續疼痛緩解。	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需要達到阿片類鎮痛水平的鎮痛，通常在術後環境中。	在術後／急性疼痛方面存在一定廣泛的鄰接性，但產品在開發狀態、劑型、給藥途徑、作用持續時間及臨床工作流程方面存在差異。
給藥途徑.....	NG1706：口服片劑； NG1806：通過緩釋凝膠製劑在手術部位局部給藥。	連續24小時靜脈輸注。	不同的給藥途徑及環境。 NTM-001需要靜脈輸注基礎設施，而NG1706及NG1806旨在用於口服或定點局部給藥。
臨床／商業定位.....	差異化的非阿片類鎮痛資產，旨在提供多模式鎮痛並減少對基於阿片類鎮痛療法的依賴。	重新配製的酮咯酸輸注液，旨在提供連續的非甾體抗炎藥鎮痛，並減少或消除術後阿片類藥物的使用。	雖然兩者都是非阿片類鎮痛方法，但它們不具有相同的劑型、給藥途徑、給藥方案、藥理特性或開發狀態。

基於上述，儘管NTM-001與本集團的NG1706及NG1806與疼痛管理相關，但NTM-001與本集團的疼痛管理資產有明顯區別。NTM-001為一種基於酮咯酸的製劑，設計用於中重度急性疼痛的24小時連續靜脈輸注，而NG1706為一種口服、雙重機制、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NG1806則為一種長效、雙重機制、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專為局部術後疼痛管理而設計，可提供約72小時的持續鎮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TM-001的開發已暫停／終止，且恢復其研發的可能性極低。鑒於開發狀況、製劑、給藥途徑及臨床流程方面的差異，預期NTM-001不會直接替代NG1706或NG1806。

公司F－Neffy

Neffy是公司F的產品。它是一種腎上腺素鼻噴霧劑，適用於I型過敏反應（包括過敏性休克）的緊急治療。Neffy 2 mg已在中國獲批用於體重30公斤或以上的成人及兒童，並定位為用於嚴重過敏反應的社區使用腎上腺素產品。

Neffy在活性成分、作用機制、適應症、治療環境及患者使用案例方面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確區分。本集團的仙特明及優澤是抗組胺藥產品，通過H1受體拮抗作用用於過敏性鼻炎、慢性自發性蕁麻疹及相關過敏症狀的常規或發作性管理。相比之下，Neffy是一種 α 及 β 腎上腺素受體激動劑，用作急性全身性過敏反應（包括過敏性休克）的緊急搶救治療。因此，Neffy不能替代仙特明或優澤，而仙特明及優澤也不能替代腎上腺素緊急治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Neffy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	本集團－仙特明／優澤	公司F－Neffy	區分分析
產品性質.....	口服抗組胺藥品	用於緊急用途的腎上腺素鼻噴霧劑	不同的產品性質及治療目的。仙特明及優澤是用於常規過敏症狀控制的抗組胺藥，而Neffy是用於可能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的緊急腎上腺素產品。
活性成分.....	西替利嗪／左西替利嗪	腎上腺素	不同的活性成分及藥理學。本集團的產品阻斷H1受體，而Neffy是 α 及 β 腎上腺素受體激動劑。
作用機制.....	H1受體拮抗作用，減少組胺介導的過敏症狀	腎上腺素受體激動作用，用於緊急治療全身性過敏反應	不同的作用機制。Neffy旨在治療急性全身性過敏反應，而仙特明及優澤旨在常規管理過敏性鼻炎及蕁麻疹症狀。
獲批／目標適應症.....	季節性及常年性過敏性鼻炎、慢性自發性蕁麻疹及相關過敏症狀	用於成人及體重30公斤或以上兒童的I型過敏反應（包括過敏性休克）的緊急治療	不同的適應症。過敏性鼻炎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通常是非緊急的過敏狀況，而過敏性休克是一種急性、可能危及生命的全身性過敏反應，需要緊急治療。
給藥途徑.....	口服片劑及口服滴劑	鼻噴霧劑	不同的給藥途徑及使用場景。Neffy設計用於即時緊急給藥，而仙特明及優澤用於常規或發作性過敏症狀管理。
目標患者需求.....	需要常規或發作性治療過敏性鼻炎、蕁麻疹及相關症狀的患者	有嚴重過敏反應或過敏性休克風險、需要即時腎上腺素緊急治療的患者	不同的患者群體及使用案例。本集團的過敏產品針對常見的過敏症狀，而Neffy針對嚴重全身性過敏反應的緊急準備。
臨床定位.....	品牌過敏產品，用於醫院、零售藥房及電子商務渠道	緊急搶救產品，無針替代腎上腺素注射／自動注射器	不同的臨床定位。Neffy不能替代本集團的抗組胺藥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也不能替代緊急腎上腺素治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儘管Neffy與本集團的仙特明及優澤與過敏症狀相關，但Neffy與本集團的過敏產品有明顯區別。Neffy為一種腎上腺素鼻噴霧劑，用作I型過敏反應（包括過敏性休克）的緊急救援治療，而仙特明及優澤為用於常規或陣發性過敏性鼻炎、蕁麻疹及相關過敏症狀管理的已商業化口服抗組胺藥物產品。鑒於過敏性休克的緊急救援治療與常規過敏管理的抗組胺對症療法之間的區別，預期Neffy不會直接替代仙特明或優澤，而仙特明及優澤亦非Neffy的替代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CBC持股集團成員（不論單獨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以下任何投資組合公司中1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等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因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穆巴達拉持股集團

穆巴達拉持股集團由穆巴達拉（一家由阿布達比政府全資擁有的主權投資者）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穆巴達拉通過該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穆巴達拉管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海外的多元化資產組合。穆巴達拉管理約3,850億美元（14,140億阿聯酋迪拉姆）的全球資產組合，橫跨六大洲的多個行業及資產類別。與其他領先的主權投資者一致，穆巴達拉在廣泛的行業、地區、成熟階段及業務模式中維持龐大的投資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外，透過一家或多家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公司，穆巴達拉持股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以下在中國醫藥行業營運的公司（「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被投資公司	所有權	描述	與本公司的區分
公司A.....	超過10%但低於30%	公司A為一家生物製藥及專科製藥平台，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心血管、代謝、重症監護及傳染病產品。	治療重點及產品組合不同。公司A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產品組合主要針對心血管、代謝、傳染病及重症監護產品，而本集團則專注於神經、過敏及疼痛管理。有關產品由不同專科的醫生處方，並針對不同的疾病機制及患者人群。

董事認為，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原因是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已商業化及管線產品）、治療重點、適應症、目標患者人群及處方專科醫生之間概無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公司（不論單獨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以下任何投資組合公司中1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等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因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公司在中國擁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CBC持股集團與穆巴達拉持股集團概無一致行動的情況，以致彼等合計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該等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本集團與任何CBC投資組合公司或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且預期該等情況於[編纂]完成後亦不會出現。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FU Wei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FU Wei先生同時擔任CBC Group首席執行官，並曾擔任：(i) NovaBridge Biosciences（納斯達克：NBP，該公司亦已於2025年10月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及(ii)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52）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孫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欣先生亦擔任(i) CBC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兼私募股權投資聯席負責人；及(ii)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52）的非執行董事。CAMPBELL Grant Fergu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CAMPBELL Grant Fergus先生同時擔任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董事。鑒於FU Wei先生、孫欣先生及CAMPBELL Grant Fergus先生在本公司僅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未參與本集團事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除FU Wei先生、孫欣先生及CAMPBELL Grant Fergus先生外，本集團、CBC持股集團、穆巴達拉持股集團、CBC投資組合公司及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各自擁有獨立的董事及管理團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基於以下原則獨立於CBC持股集團及穆巴達拉持股集團各自管理及運營，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必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ii)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並無於CBC持股集團或穆巴達拉持股集團擔任任何現任管理職務；(iii)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FU Wei先生、孫欣先生及CAMPBELL Grant Fergus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CBC持股集團、穆巴達拉持股集團、CBC投資組合公司及穆巴達拉投資組合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反之亦然；(iv)倘若本集團與CBC持股集團或穆巴達拉持股集團成員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或關聯交易，相關重疊董事（如有）須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聲明其利益、放棄表決，且其投票數不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及(v)本公司將制定全面的公司治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序及關聯交易決策規程的規則，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重疊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聲明利益、放棄表決，且不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相關的所有生產和運營設施、技術及知識產權（包括所有專利、商標、許可及專有技術），並已獨立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資質、許可及監管批准。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且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交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在收入、研發活動、人員配置需求或營銷及銷售運營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和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且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包括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與市場營銷以及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預計未來也將繼續如此。此外，本公司還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專門團隊，負責獨立履行財務、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和內部控制職能，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依賴或干預。本公司已實施並維持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持有自有銀行賬戶，且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所有財務職能（包括現金管理、會計核算、開具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

我們預計在本次[編纂]之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本次[編纂][編纂]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已全額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或向其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全部解除，或預計將在[編纂]時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對其過度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董事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並管理和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i)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具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該董事應聲明其利益，並應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次投票的法定人數；(ii)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成員不得就該等決議進行投票，且不計入該次投票的法定人數；(iii)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iv)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單獨或集體，均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專業資質。他們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建議，以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v)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vi)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vii)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中期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或通過公告予以披露；(viii)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核數師）的意見，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ix)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x)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要求；(x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董事會將評估的內容包括：(a)董事會識別、管理及緩解利益衝突（特別是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的有效性；(b)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維護少數股東利益方面的獨立性、客觀性及積極貢獻；及(c)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及有效性，包括審計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的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xii)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本文件所述公司治理措施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該聲明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以及(xiii)本公司將建立並維持舉報機制，作為其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框架的一部分，股東和員工可據此保密地提出關切，包括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相關事項將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和緩解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